

# 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标准

YD/T 919.1—1997

## 邮件封面书写规范 ——国内信件

Writing specifications on mail envelopes  
— domestic letters

1997-09-25 发布

1997-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在制定中依据了 GB/T 1416—93《信封》中关于信封的规格尺寸、用纸等规定，并参照了邮电部有关邮件处理中关于邮件封面书写规范的规定。本标准规定了各类信件封面上邮政名址的书写质量，书写格式、内容，以及邮政编码书写的要求。

本标准由邮电部科技司提出。

本标准由邮电部邮政科学研究院归口。

本标准由邮电部第三研究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祖德 卞阿巧

# 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标准

## 邮件封面书写规范——国内信件

YD/T 919.1—1997

Writing specifications on mail envelopes

— domestic letters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国内信件封面上名址、邮政编码(印刷、打印和名址签条)书写的的基本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国内邮政通信所使用的各类信件封面的书写。

###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T1416—93 信封

YD /T738—95 透明窗口信封(国内)

YD /T774—95 明信片

###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 3.1 邮政名址

邮政投递所需要准确、完整的信息。

#### 3.2 收件人名址区

书写收件人姓名、地址等信息的区域。

#### 3.3 寄件人名址区

书写寄件人姓名、地址等信息的区域。

#### 3.4 名址签条

粘贴在信封上印有邮政名址信息的纸条。

### 4 基本要求

#### 4.1 信封应符合 GB/T 1416 中的规定。

#### 4.2 信封上收、寄件人名址可手写、打印、印刷,也可粘贴名址签条。

#### 4.3 信封上书写或打印的字迹应为黑色或蓝色,不得采用铅笔书写。

#### 4.4 书写格式

4.4.1 信封正面从上到下依次书写收件人地址、单位名称和姓名及寄件人地址、姓名。书写位置应在离信封正面的上边 30mm 以下,离信封底边 20mm 以上的区域内,邮政名址应自左向右横写,见图 1。

4.4.2 信封上不得印(写)有表示秘密等级的字样。

#### 4.5 书写内容

4.5.1 收件人地址为城市的应按省(直辖市、自治区)、市、区、街道名称和门牌号码顺序详细写明,见图 2。若收件人地址为省会市的,可直接写市、街道名称和门牌号码,见图 3。

收件人地址为农村的应写明省(直辖市、自治区)、县(市)、乡(镇)、村,见图 4。

寄件人和收件人地址同在省会(自治区首府)和本省的可不写省名,寄件人和收件人地址同在本市(县)的可不写市(县)名,可简写为本市(县)字样。

- 4.5.2 寄交机关、企业团体的信件应写明单位地址和单位名称,见图 5。
- 4.5.3 寄交邮政专用信箱的信件,应写明寄达地址和邮政信箱号码,见图 6。
- 4.5.4 寄交部队的信件应写明部队的代号、地址,不得写部队的番号或名称。
- 4.5.5 寄交船舶的信件,应写明船舶的隶属单位的详细地址和单位名称。
- 4.5.6 收、寄件人名址应书写清楚、准确、齐全,不涂改,不潦草。
- 4.5.7 信封应使用汉字或同时使用汉字和少数民族文字。在各民族自治区境内互寄的,可以只写当地民族文字。封面上如使用外文书写时,必须加注汉字。
- 4.5.8 收、寄人名址所用汉字,应采用国家规范的汉字。
- 4.6 邮政编码书写要求及邮政编码和名址区打印要求

#### 4.6.1 平常信函邮政编码的书写

收件人所在地区的邮政编码用阿拉伯数字自左向右顺序逐格填写在信封左上角 6 个红框内,书写应不潦草,不出格,不连笔,不断笔,不涂改。见图 2、图 3、图 4、图 5、图 6 所示字样。寄件人的邮政编码在规定位置上应书写完整、清晰。

#### 4.6.2 透明窗口信封中邮政编码和名址的打印(印刷)

使用透明窗口信封时,收件人的邮政编码和名址应打印在内件上,打印字体应完整清晰。内件收件人名址区的打印应符合 YD/T738—95 中附录 A 的要求,内件的折叠应平整,在封套内的充盈率必须大于 80%,见图 7。

#### 4.6.3 名址签条上邮政编码和名址的打印

##### 4.6.3.1 名址签条的尺寸

名址签条适用于 GB/T1416—93 中 2~6 号的信封。采用白色纸,其尺寸(长×宽)如下:

- a) 66mm×40mm
- b) 100mm×40mm

##### 4.6.3.2 名址签条在信封上的位置

名址签条应贴在规定的区域内,见图 8。粘贴时应平整、牢固,名址签条上名址行应与信封长边平行,无明显偏斜。

有名址签条的信封左上方红框内可不填写收件人的邮政编码,见图 8。

##### 4.6.3.3 名址签条打印(印刷)的要求

a) 第一行为收件人邮政编码,离签条上边距离应大于 3mm,离左边应大于 5mm,并不含其他文字和符号。邮政编码数字应完整、清晰、无污点。字体高度为 4~7mm(2 或 3 号字体),每相邻两个数字间留有 3~8mm 相等间距的空格。

b) 第一行收件人邮政编码与第二行收件人地址之间的间距大于 3mm。每一行中左边第一字符必须对齐。汉字间距应大于 2mm。

c) 姓名和地址的字体应选用宋体、仿宋体、楷体、等线体等字体。字体高度应大于 4mm(采用 4 或 3 号字体),字符应完整清晰,见图 9。

#### 4.6.4 信封上直接打印(印刷)邮政编码和名址的要求

信封上直接打印(印刷)邮政编码和名址的位置和要求同 4.6.3.2 和 4.6.3.3。

#### 4.7 挂号信函、快件信函应符合 4.1~4.6 中各项规定。

#### 4.8 明信片书写

##### 4.8.1 明信片应符合 YD/T774 的规定。

4.8.2 明信片书写字迹、书写形式、书写内容和邮政编码的书写均应符合 4.3、4.4、4.5、4.6.1 中各项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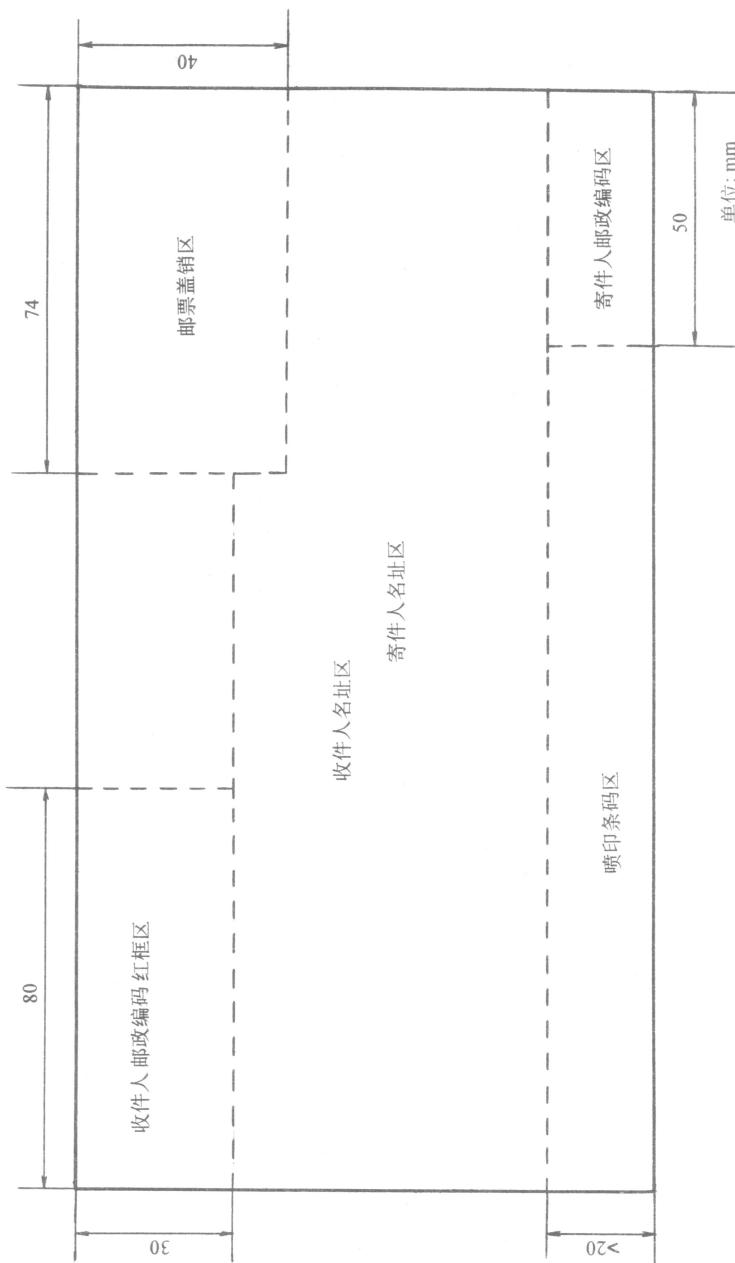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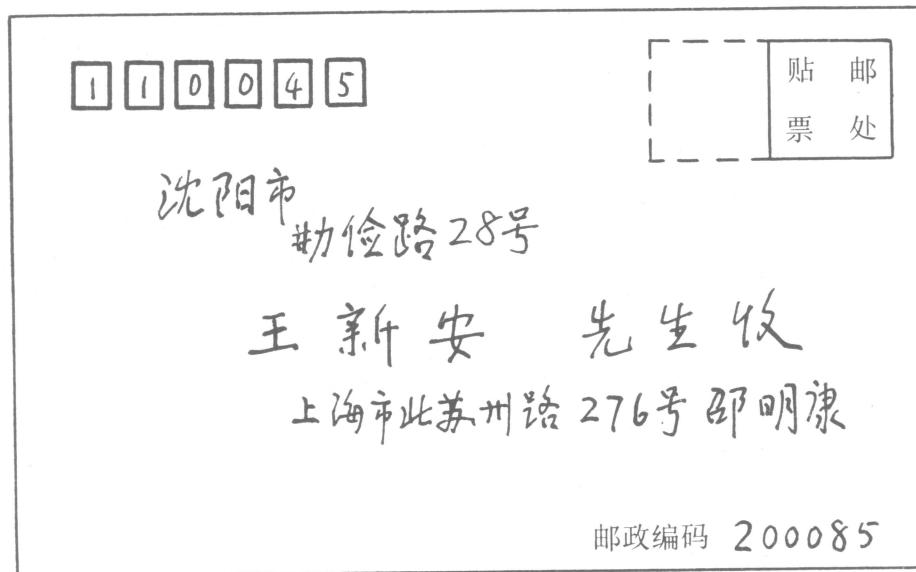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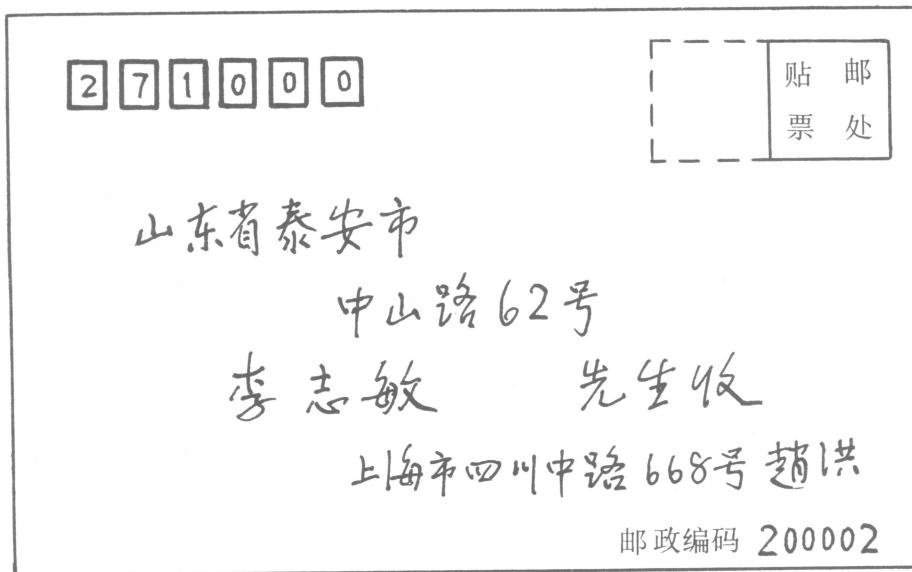


图 1 国内信件正面邮政名址和标志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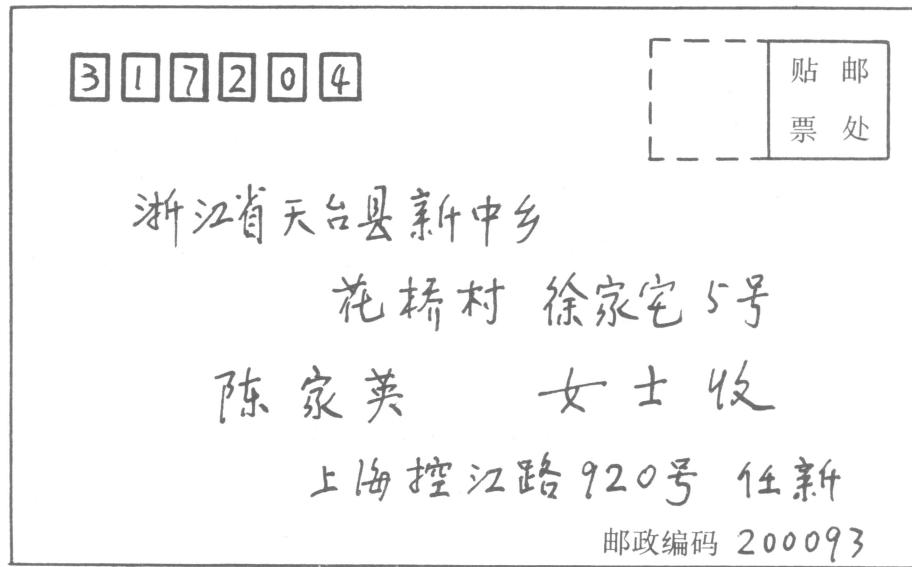


图 4 国内信件封面书写示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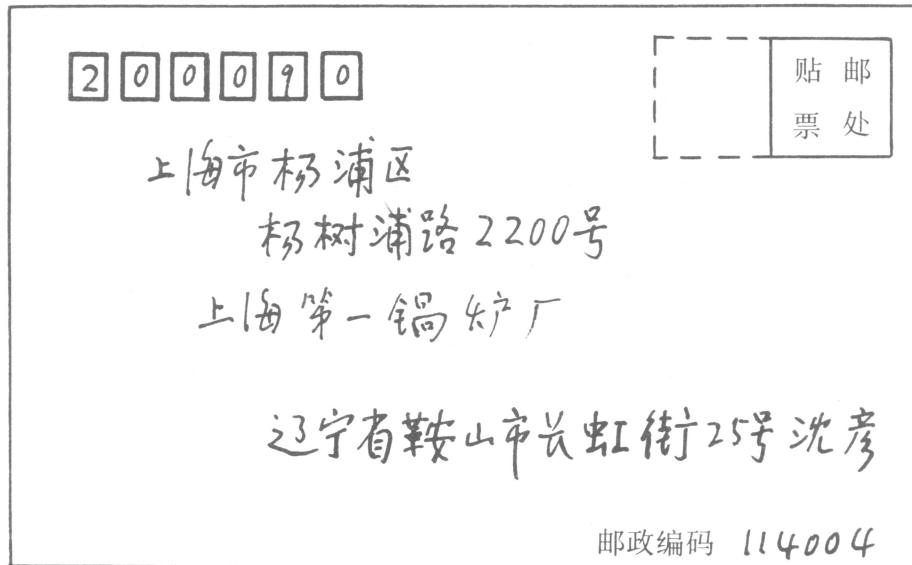


图 5 国内信件封面书写示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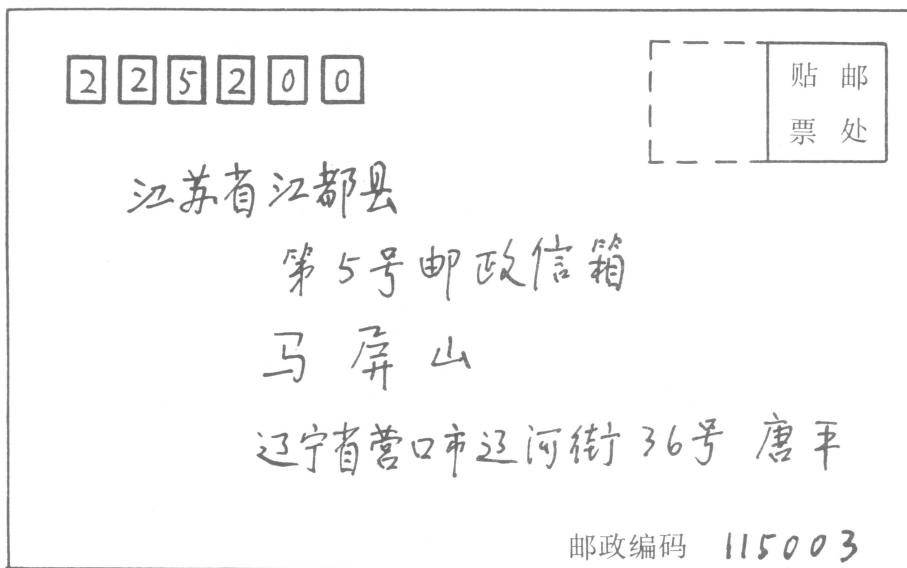


图 6 国内信件封面书写示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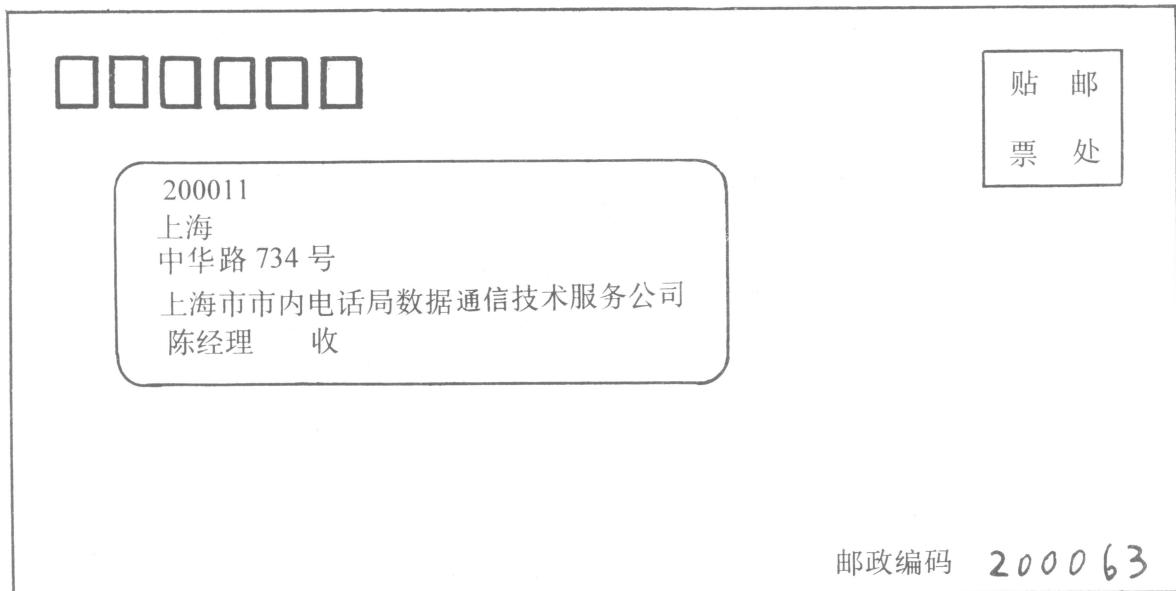


图 7 透明窗口信封内件打印(印刷)格式示意图

